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#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601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裕城贸易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裕城大厦商业楼
建设位置	番禺区东兴路
建设规模	商业、办公楼(自编号裕城大厦商业楼):1幢,地上15层(部分3层)31798平方米,地下2层(另设1夹层)13627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建证〔2015〕1212号 穗国土规划业务函〔2017〕3328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18)复42B25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，出具了《关于配建停车位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承诺书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

2.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4 月 18 日

---

抄送：区不动产登记部门、区供电部门、广州市交通委员会、区住建局

---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---